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8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www.hk.bankcomm.com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中期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
未經審計的簡要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計的簡要股東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計的簡要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7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4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要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要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期簡要股東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要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其他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的比較資料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簡要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期簡要股東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要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的附註解釋乃未經審核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9月13日

未經審計的簡要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利息收入	附註 2,191,858	5,415,354
利息支出	(1,614,282)	(3,693,635)
利息淨收入	4 577,576	1,721,71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484,760	1,083,90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20,138)	(43,23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64,622	1,040,663
交易活動淨收益	8 174,771	1,233,956
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	(14,413)	155,662
股息收入	7 700	2,050
其他營業收入	9 7,874	38,645
(計提)/轉回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10 (27,904)	14,350
其他營業支出	11 (676,802)	(1,043,638)
稅前利潤	506,424	3,163,407
所得稅	12 (138,870)	(506,855)
本期淨利潤	367,554	2,656,552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500	–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144,1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29,984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132,484	144,176
本期綜合收益	500,038	2,800,7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	2,624,627	2,615,26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64,670,088	105,537,2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	37,374,635	256,368,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79,923	20,290,3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75,772,145	–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182,454,457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18	–	3,895,864
固定資產	19	66,230	391,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98	11,352
其他資產	20	2,640,645	5,877,791
資產總計		183,437,091	577,442,21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1	3,349,218	21,108,0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	232,869	11,055,199
客戶存款	23	154,457,880	441,714,184
已發行存款證	24	–	22,014,718
已發行債券	25	–	38,888,667
應交稅金		6,407	943,915
其他負債	26	7,443,529	4,573,515
負債合計		165,489,903	540,298,283
股東權益			
總行往來賬戶		–	18,380,966
股本	27	17,900,000	300,000
其他儲備		16,392	1,894,385
未分配利潤		30,796	16,568,580
股東權益合計		17,947,188	37,143,9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3,437,091	577,442,214

此中期財務資料於2018年9月13日由董事局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主席：壽福鋼

行政總裁：陳霞芳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計的簡要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重估儲備	監管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8年1月1日餘額	300,000	–	–	(7,512)	292,488
業務重新資本化的影響	–	931,049	963,336	16,576,092	18,470,477
	300,000	931,049	963,336	16,568,580	18,762,965
會計政策變動	–	54,957	–	(101,009)	(46,052)
2018年1月1日重列餘額	300,000	986,006	963,336	16,467,571	18,716,91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132,484	–	–	132,484
本期淨利潤	–	–	–	367,554	367,554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	(1,102,098)	(963,336)	(16,804,329)	(18,869,763)
發行股本	17,600,000	–	–	–	17,600,000
2018年6月30日餘額	17,900,000	16,392	–	30,796	17,947,188
 2017年1月1日餘額	 300,000	 –	 –	 (1,720)	 298,280
業務重新資本化的影響	–	614,326	963,336	12,177,122	13,754,784
2017年1月1日重列餘額	300,000	614,326	963,336	12,175,402	14,053,064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144,176	–	–	144,176
本期淨利潤	–	–	–	2,656,552	2,656,552
2017年6月30日餘額(重列)	300,000	758,502	963,336	14,831,954	16,853,7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的簡要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重列)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潤		506,424
調整：		3,163,407
計提／(轉回)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27,904
計提／(轉回)金融投資減值撥備		19,370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742
計提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撥備		10,427
轉回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減值撥備		(10,070)
折舊		18,894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794,900)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56,468
股息收入		(70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		14,413
營運資產和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2,02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淨(增加)／減少		(111,631,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減少		3,625,177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淨減少／(增加)		16,352,347
其他資產的淨增加		(8,787,83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淨增加		169,011,2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減少		(3,661,465)
客戶存款的淨增加		12,781,648
其他負債的淨增加		9,744,414
支付的所得稅		(969,9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6,432,05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609,327,584)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收到的現金		559,602,189
收到股息		700
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		525,319
購入固定資產的現金		(8,53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9,207,90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本金		–
發行股本收到的現金		17,600,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6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4,824,146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時轉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44,471,2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91,76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50,944,650
		7,611,7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私人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樓。其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5年9月29日根據《銀行業條例》授予本公司銀行牌照。

於2018年1月29日(「指定日期」)，《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82章)(「條例」)生效。根據條例，構成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之活動、資產及負債(「已轉移業務」)，已根據條例第4(1)條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於指定日期已開始經營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

除另有標明外，本財務報表乃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簡要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該比較資料來自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香港分行之財務資料，但不構成該年其自身的法定年度財務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任何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分行財務資料乃未經審計或審閱。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監管披露報表可於網站www.hk.bankcomm.com監管披露章節瀏覽。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2.1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計的簡要中期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報表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此簡要中期財務資料時以持續經營為基礎。

由香港分行轉讓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至本公司為業務的重新資本化，並無造成業務實質的任何變動，亦無對任何管理層或最終控股股東造成變動。因此，轉移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於香港分行記錄中以賬面價值計算。

部分香港分行企業銀行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未轉讓予本行(「非轉移業務」)。此外，由於業務與轉移業務的業績未能清晰地分辨，直至2018年1月28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與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非轉移業務之淨資產及業績在內。非轉移業務已於2018年1月29日完成業務轉移時於權益中扣除。

於編製簡要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有本公司及香港分行轉移業務之交易於資本重新資本化前之影響皆予以抵銷。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1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重新資本化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業績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分行	本公司	公司之間 的抵銷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15,265	–	–	2,615,26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5,537,218	300,090	(300,090)	105,537,2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6,368,508	–	–	256,368,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90,313	–	–	20,290,313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454,457	–	–	182,454,457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3,895,864	–	–	3,895,864
固定資產	391,446	–	–	391,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52	–	–	11,352
其他資產	5,874,660	3,131	–	5,877,791
資產總計	577,439,083	303,221	(300,090)	577,442,21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1,099,015	9,070	–	21,108,0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055,199	–	–	11,055,199
客戶存款	442,014,274	–	(300,090)	441,714,184
已發行存款證	22,014,718	–	–	22,014,718
應交稅金	943,915	–	–	943,915
已發行債券	38,888,667	–	–	38,888,667
其他負債	4,571,852	1,663	–	4,573,515
負債合計	540,587,640	10,733	(300,090)	540,298,283
股東權益				
總行往來賬戶	18,380,966	–	–	18,380,966
股本	–	300,000	–	300,000
其他儲備	1,894,385	–	–	1,894,385
未分配利潤／(累計虧損)	16,576,092	(7,512)	–	16,568,580
股東權益合計	36,851,443	292,488	–	37,143,9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77,439,083	303,221	(300,090)	577,442,214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1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損益及綜合收益表：

	香港分行	本公司	合計
利息淨收入	413,882	163,694	577,576
其他收入	255,756	377,798	633,554
收入總額	669,638	541,492	1,211,130
營業支出	(176,893)	(499,909)	(676,802)
(計提)／轉回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29,762)	1,858	(27,904)
稅前利潤	462,983	43,441	506,424
所得稅	(133,774)	(5,096)	(138,870)
本期淨利潤	329,209	38,345	367,554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116,092	16,392	132,484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445,301	54,737	500,03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綜合收益表：

	香港分行	本公司	合計
利息淨收入	1,721,704	15	1,721,719
其他收入	2,470,976	–	2,470,976
收益總額	4,192,680	15	4,192,695
營業支出	(1,040,266)	(3,372)	(1,043,638)
轉回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14,350	–	14,350
稅前利潤／(虧損)	3,166,764	(3,357)	3,163,407
所得稅	(506,855)	–	(506,855)
本期淨利潤／(虧損)	2,659,909	(3,357)	2,656,552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144,176	–	144,176
本期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2,804,085	(3,357)	2,800,728

本公司此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一般包含之所有類別及附註。因此，此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除下述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外，本公司未經審計的簡要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1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1.1 本公司已採用於2018年1月1日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訂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的修訂	2014-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載於附註2.4。其他新生效準則對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且無須追溯調整。

2.1.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於出租人而言，其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會主要影響本公司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港幣12,733,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85,338,000元)，詳見附註28。然而，本公司尚未評估此類承諾中未來需要確認的資產以及未來租金付款的負債，以及其對本公司損益及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認為租賃。

部分承諾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資產而獲豁免，而部分承諾可能會因為不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而須調整。

該準則強制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首個中期期內生效。本公司不準備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除上述提及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2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要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報告內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於編製簡要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本公司於2017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惟以下除外：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2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模型以及對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所產生的損失)的重大假設。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是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公司根據各產品的歷史資訊、目前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對減值計算之假設及選擇輸入值計算作出判斷。

本公司需要採用一些重大判斷，例如去計量按會計要求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制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合適的模型及假設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為各產品／市場類別以及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建立前瞻性情景之數目及相關權重；及
- 為相類似之金融資產建立組別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3 主要會計政策

2.3.1 利息收入及支出

相關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含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銷成本及在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之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之利率。本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公司將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約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同時還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原始實際利率。

2.3.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3.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公司收取股息收入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2.3.4 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協議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列示。售價與購回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5 固定資產

本公司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建築物、設備、運輸工具及物業裝修。

購買的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如果與該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計入固定資產成本，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記錄該等資產於預計使用年期內的。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個財務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建築物主要包括網點物業及辦公場所。土地及建築物、設備、運輸工具及物業裝修的預期使用年期及折舊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期
建築物	50年
設備	5年
運輸工具(不含經營性出租運輸工具)	3年
物業裝修	按照經濟使用壽命及剩餘租期孰短計算

當一項固定資產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計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2.3.6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於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孰低計量，當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時，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抵債資產處置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3.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而且本公司能夠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估計，因此本公司對投資性房地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8 租賃

當合同實質上將所有權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這些激勵措施應被視同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應從租賃總額中扣除，並將租金餘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分攤。

2.3.9 預計負債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公司承擔的現時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及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份預期由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2.3.10 或有負債及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乃來自過去事項的可能責任，其出現將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確認。其亦可能為一項來自過去事項的現有責任，由於經濟資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算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並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流出的可能性出現改變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時金額是可以可靠計量時，將被確認為預計負債。

2.3.11 財務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虧損。由本公司發行的且沒有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是以公允價值減去與發行直接相關的發行費用來進行初始計量。

2.3.12 受託業務

本公司簡要財務報表不包括當本公司擔任受託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從而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本公司作為代理人按該等貸款提供資金的第三方貸款人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公司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由於本公司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風險和利益及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並不會確認為本公司資產及負債。

2.3.13 承兌

承兌包括由本公司對客戶簽發的票據作出兌款承諾。承兌列作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交易並披露作為或有負債及承諾。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14 僱員福利

本公司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公司供款部分前退出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公司供款，會被本公司用作扣減其支出。

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後12個月內悉數清償的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予以確認，並以預期清償負債時支付之金額計量。

2.3.1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抵銷

當具有法律可執行的抵銷權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及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2.3.16 套期會計

本公司將部分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或現金流量套期之套期工具。

本公司在套期開始時，記錄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

此外，在套期開始及以後，本公司會持續書面評估套期業務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定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兩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份計入當期損益。

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在終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當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浮動利率債務的全部或部份未來利息償付額)、很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最終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份計入當期損益。

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當在被套期項目影響當期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為套期，或者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才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累計利得或損失應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衍生工具、貨幣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公開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確認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則確認為負債。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3.18 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投資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債券投資。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則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交付。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1)承擔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2)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公司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資產組合進行管理；(3)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1)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和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2)本公司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案已載明，該金融資產所在的金融資產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3)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18 金融資產(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沒有被指定或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權益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於每一報告期末以成本法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產生的股利應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d)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2.3.19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到的各項事項：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包括：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無法支付的狀況。
- (7)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9)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19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按照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風險)，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並通過準備賬戶抵減其賬面價值。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準備賬戶進行核銷。以後收回的已核銷金額應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撥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銷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該資產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減值損失轉回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的減值損失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c)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減值損失的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該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得轉回。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4 會計政策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套期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就其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的金額進行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4(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要求，除若干套期會計處理方面，並不需要重列可比較數字。

新準則對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影響如下：

	2018年
	註釋
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未分配利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6,568,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增加	(iii) (87,3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撥備減少	(iii) 124,9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增加	(iii) (41,395)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的減值撥備增加	(112,82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因自身的信貸風險而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	(i) 7,703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i) 7,855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分配利潤調整	(101,009)
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16,467,571</u>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日)，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本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的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恰當類別。此重新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以攤銷 成本計價		
	以公允價值 計量	其他綜合收益	(2017年：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持有至到期		
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餘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0,290,313	182,454,457	3,895,864	368,817,675	
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a) 838,116	(838,116)	–	–	
債券投資由持有至到期重新分類至以攤銷成本計價	(c) –	–	(3,895,864)	3,895,864	
2018年1月1日之期初餘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1,128,429</u>	<u>181,616,341</u>	<u>–</u>	<u>372,713,539</u>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4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該等變動對本公司的儲備影響如下：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重估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儲備的影響	未分配 收益儲備的影響 利潤的影響
註釋				
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餘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31,049	–	16,568,580
 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a)	(7,855)	–	7,855
非交易性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b)	–	(16,806)	–
上市及非上市債券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d)	(923,194)	923,194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因自身的信貸風險 而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	(e)	–	(7,703)	7,703
總影響		(931,049)	898,685	15,558
2018年1月1日之期初餘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898,685	16,584,138

(a)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由於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部份債券的投資已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為港幣838,116,000元)。

於2018年1月1日，相關公允價值收益港幣7,855,000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b) 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

由於該等投資為長期策略投資並不預期於短至中期出售，本公司選擇將所有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呈列至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權益投資先前是以成本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權益投資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港幣19,968,000元，金額由可供出售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其他綜合收益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港幣16,806,000元。

(c) 從持有至到期重新分類至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的債券現重新分類至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擬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而其現金流僅為包括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及修改後的賬面值並無差異。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4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 (d) 將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模式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該等資產。該等投資合約現金流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上市及非上市債券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此於2018年1月1日，公允價值港幣181,616,341,000元的上市及非上市債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港幣923,194,000元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e) 非衍生金融負債

隨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由本公司發行的存款證因負債本身的信貸評級改變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港幣7,703,000元由未分配利潤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ii) 衍生工具及套期活動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遠期外幣、貨幣及利率掉期和貨幣及利率期權套期文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要求。故該等關係被視為持續套期。因此，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的衍生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擁有三種金融資產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模型的適當範圍內：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其他金融資產；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

本公司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就各資產類別修訂的減值模型。減值模型變更對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及權益之影響於上述附註2.4之表格內披露。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根據該基準，2018年1月1日之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如下：

	2018年				2017年 (重列)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賬面總值	253,945,174	3,263,468	556,902	257,765,544	257,765,544	
減值撥備	(921,191)	(63,681)	(287,187)	(1,272,059)	(1,397,036)	
賬面值	253,023,983	3,199,787	269,715	256,493,485	256,368,508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4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017年12月31日之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與2018年1月1日期初減值撥備之項目變動如下：

客戶貸款及 墊款	
2017年12月31日－根據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重列)	1,397,036
透過期初未分配利潤重列之金額	(124,977)
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u>1,272,059</u>

本公司政策規定，倘個別金融資產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至少每季度或因應個別情況所需而更頻繁地檢視該資產的減值撥備。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按報告日期的具體情況釐定，並應用於所有個別減值金融資產。評估通常涵蓋所持抵押(包括重新確認其可執行性)及個別資產產生的估計現金流。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因採納預期信貸風險模型，2018年1月1日錄得減值撥備港幣41,395,000元。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已確認之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減值撥備為港幣87,321,000元。該港幣87,321,000元已從重估儲備轉撥到未分配利潤。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會計政策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及虧損的計量將取決於本公司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該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公司才對債券投資進行重分類。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4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會計政策(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公司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公司對整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投資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公司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本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減值損失則在損益表中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收益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和損失及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其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列示。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有權益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倘本公司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於投資終止確認之後不可再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重分類至損益。當本公司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股息將繼續在損益中以股息收入中計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損失(及轉回減值損失)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並不會分開列示。

減值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就以攤銷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i) 衍生工具及套期

符合作套期會計的現金流量套期

對於被指定及符合作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份計入權益中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與無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表。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4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詳細分析，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綜合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的確定及採用的估值方法

本公司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以便進行財務報告。公允價值通過恰當的估值方法和參數進行計量，並由董事局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和參數獲定期覆核以保證適用性。

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第一層次：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金融工具列入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次。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續)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未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呈列、且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並不近似相同的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重列)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017年：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895,864	3,872,64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	17,310,104	17,364,566
已發行存款證	–	–	8,178,169	8,181,934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次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	–	–	–
已發行債券	–	–	–	–
2017年12月31日(重列)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3,872,640	–	3,872,64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1,456,011	6,725,923	–	8,181,934
已發行債券	1,680,255	15,684,311	–	17,364,566

其他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主要為短期性質或經常按市場利率重新定價。因此，該等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估算。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層次信息。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8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債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2,930	–	–	2,93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1,640	–	–	21,640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	247,688	–	247,688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7,665	–	7,665
	24,570	255,353	–	279,9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50,438,407	–	–	50,438,407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16,316	5,306,749	–	25,323,0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證券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10,673	–	10,673
	70,454,723	5,317,422	–	75,772,145
資產合計	70,479,293	5,572,775	–	76,052,0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	231,356	–	231,356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1,513	–	1,513
負債合計	–	232,869	–	232,869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第一層次 (重列)	第二層次 (重列)	第三層次 (重列)	合計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債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2,780,915	39,453	–	2,820,368
– 公共實體	105,267	–	–	105,267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289,883	–	–	5,289,883
– 法人實體	2,993,373	–	–	2,993,373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	7,877,246	–	7,877,246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1,204,176	–	1,204,176
	<u>11,169,438</u>	<u>9,120,875</u>	–	<u>20,290,31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0,200,633	124,377	–	10,325,010
– 公共實體	193,833	–	–	193,833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82,548,308	48,812,021	–	131,360,329
– 法人實體	39,625,846	912,665	–	40,538,511
權益性證券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36,774	–	36,774
	<u>132,568,620</u>	<u>49,885,837</u>	–	<u>182,454,457</u>
資產合計	<u>143,738,058</u>	<u>59,006,712</u>	–	<u>202,744,77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證券的淡倉	2,972,678	–	–	2,972,678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	7,242,761	–	7,242,761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839,760	–	839,760
已發行存款證	5,409,148	8,427,401	–	13,836,549
已發行債券	–	21,578,563	–	21,578,563
負債合計	<u>8,381,826</u>	<u>38,088,485</u>	–	<u>46,470,311</u>

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在本期之間並沒有發生轉移。

於2018年6月30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公司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本公司與其交易對手之間的該類協議通常允許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如果雙方沒有達成一致，則以總額結算。但在一方違約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選擇以淨額結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本公司未對這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進行抵銷。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上述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金額並不重大。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6,011	936,150
客戶貸款及墊款	840,063	2,603,027
金融投資	794,900	1,872,921
其他	884	3,256
	2,191,858	5,415,354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89,299)	(675,904)
客戶存款	(1,405,207)	(2,443,107)
已發行債券及已發行存款證	(119,347)	(573,166)
其他	(429)	(1,458)
	(1,614,282)	(3,693,635)
利息淨收入	577,576	1,721,719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重列)
支付結算	21,661	40,291
交換業務	12,646	14,285
信貸融資、擔保及承諾	84,494	658,461
代理業務	330,302	310,434
保管服務	26,713	24,914
其他	8,944	35,517
	484,760	1,083,902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重列)
支付結算及經紀服務	12,015	31,205
交換業務	4,667	5,807
其他	3,456	6,227
	20,138	43,239

7 股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重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7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性證券	–	2,050

8 交易活動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外匯交易	133,095	780,005
利率工具及其他	347,769	263,430
交易性證券	(306,093)	190,521
	174,771	1,233,956

外匯交易淨收益包括即期和遠期合約、貨幣掉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貨幣期權等衍生工具的買賣損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折算成港幣而產生的盈利和損失。

利率工具及其他淨收益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期權、其他衍生工具的買賣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9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重列)
投資性房地產的重估增值	–	24,109
租賃收入	1,258	8,030
其他	6,616	6,506
	7,874	38,645

其他包括提供予本公司客戶的雜項銀行服務。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0 計提／(轉回)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7.2)		
第三階段減值撥備計提／(轉回)(2017年：個別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計提)		
－計提	4,852	118,782
－轉回	(8,808)	(131,985)
	(3,956)	(13,203)
第一、二階段減值撥備計提／(轉回)(2017年：組合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計提)		
－計提	58,445	–
－轉回	(26,585)	(1,147)
	27,904	(14,350)

11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重列)
職工薪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2,045	593,043
－退休福利	19,960	41,526
業務費用	74,146	88,042
折舊	18,894	45,719
計提／(轉回)金融投資的減值撥備	19,370	(19,384)
計提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9,742	11,285
計提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撥備	10,427	–
轉回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減值撥備	(10,070)	–
土地及樓宇行政費用	6,899	18,724
租賃支出	106,468	110,610
維修及保養	28,659	73,804
印刷、郵費及電報	31,606	50,6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8,099	26,284
對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的管理服務費	52,343	–
其他	8,214	3,306
	676,802	1,043,638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2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8,374	517,916
– 往年撥備不足	23,980	–
– 其他	–	(3,162)
	162,354	514,754
遞延所得稅	(23,484)	(7,899)
	138,870	506,855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再以16.5%的稅率計算。

1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重列)
庫存現金	412,030	455,883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2,212,597	2,159,382
	2,624,627	2,615,265

1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重列)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8,320,023	6,541,233
拆放同業	16,354,991	98,995,985
減：減值撥備	(4,926)	–
	64,670,088	105,537,218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6）	255,353	9,081,4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香港上市	–	138,159
– 香港以外上市	–	2,682,208
– 非上市	2,930	–
其他債券		
– 香港上市	–	1,700,861
– 香港以外上市	–	3,425,711
– 非上市—銀行業機構	21,640	3,261,952
	279,923	20,290,3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政府及中央銀行	2,930	2,820,368
– 公共實體	–	105,267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1,640	5,289,883
– 法人實體	–	2,993,373
	24,570	11,208,891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下表呈列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由獨立評級機構指定的債券投資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債券) (重列)
港幣證券		
AAA	—	—
AA-至AA+	960	247,095
A-至A+	—	—
A-以下	—	—
無評級 (1)	1,970	3,173,091
小計	2,930	3,420,186
外幣證券		
AAA	—	84,750
AA-至AA+	—	105,267
A-至A+	21,640	4,108,673
A-以下	—	1,385,172
無評級 (1)	—	2,104,843
小計	21,640	7,788,705
合計	24,570	11,208,891

(1) 主要代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投資及交易證券，該等證券並未被獨立評級機構予以評級。

16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衍生工具被本公司用作交易或套期用途：

貨幣遠期合約指合約雙方同意在未來日期按照預先約定價格買入或賣出某種貨幣的合約。同意在未來買入貨幣的一方為多頭，同意在未來賣出貨幣的一方為空頭。雙方約定的價格被稱為交割價格，與簽訂合同當時的遠期價格一致。

貨幣及利率掉期是以一組現金流交換另一組現金流的承付。掉期的結果是貨幣或利率的經濟交換(例如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或所有上述各項的結合(即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為假使合約對方未履行責任時，掉期合約的可能重置成本。此種風險根據合約的現有公允價值、名義本金及市場流動性來持續監控。為控制信用風險水平，本公司以放貸業務的同一標準來評估合約對手。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貨幣及利率期權指一種合約協議，訂明賣方(期權賣方)授予買方(持有人)權利(而非責任)，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限內，按預定價格買入(如屬認購期權)或賣出(如屬認沽期權)指定數額的貨幣或按浮動(或固定)利率收取利息並按固定(或浮動)利率支付利息。賣方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作為承擔外匯或利率風險的代價。期權可在交易所買賣，亦可由本公司及客戶以外交易方式磋商買賣。

某些金融工具的名義本金可以作為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融工具的比較基準，但並不一定能表示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工具的現有公允價值，因此不能表示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或價格風險。根據衍生工具合同條款，由於市場利率或匯率波動，衍生工具可能形成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總和可能不時有重大波動。所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如下表所列。

	合約／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2018年6月30日				
外匯交易合約	45,529,968		247,688	(231,356)
利率合約及其他	3,492,026		7,665	(1,513)
已確認衍生工具合計	49,021,994		255,353	(232,869)
2017年12月31日				
外匯交易合約(重列)	566,232,696		7,877,246	(7,242,761)
利率合約及其他(重列)	287,491,703		1,204,176	(839,760)
已確認衍生工具合計(重列)	853,724,399		9,081,422	(8,082,521)

上表列示本公司於期／年末時的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或名義金額和公允價值的明細。這些工具(包括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可使本公司及其客戶用於轉移、規避和降低其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及利率合約的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行業及國家設定該等合約的限制，並定期監察及控制相關風險。

按原幣劃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人民幣	3,261,708	142,341,927
美元	21,142,557	386,099,482
港幣	19,050,720	229,207,873
其他	5,567,009	96,075,117
合計	49,021,994	853,724,399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年 6月30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521,369
減：第一階段減值撥備	(94,120)
減：第二階段減值撥備	(29,837)
減：第三階段減值撥備	(22,777)
	<u>37,374,635</u>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7,765,544
減：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撥備	(1,109,849)
減：個別方式評估減值撥備	(287,187)
	<u>256,368,508</u>

17.2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的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2018年1月1日減值撥備	921,191	63,681	287,187	1,272,059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430)	430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0)	–	10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8,602	(18,602)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139)	139	–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敞口的更新	(469)	22,230	1,391	23,152
折現因素的釋放(a)	693	66	5	764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086)	39	(15,523)	(16,570)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12,413	(2,924)	(5,501)	3,988
核銷	(306)	(290)	(2,709)	(3,305)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856,478)	(34,654)	(242,222)	(1,133,354)
2018年6月30日的減值撥備	94,120	29,837	22,777	146,734

(a)第三階段資產對應的折現因素釋放應當列報為「利息收入」，以將利息收入(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計入攤銷成本。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17.2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的變動(續)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組合方式撥備 (重列)	個別方式撥備 (重列)	合計 (重列)
年初餘額	989,849	355,762	1,345,611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120,000	(1,086)	118,914
-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120,000	78,255	198,255
- 轉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	(79,341)	(79,341)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轉入	-	2,389	2,389
年內核銷的貸款	-	(69,878)	(69,878)
年末餘額	1,109,849	287,187	1,397,036

17.3 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18年6月30日	已識別減值客戶				
	未減值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已識別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百分比
	第一階段 減值撥備	第二階段 減值撥備	第三階段 減值撥備	合計	墊款總額百分比
貸款及墊款總額	37,209,583	283,271	28,515	37,521,369	0.08%
減值損失撥備	(94,120)	(29,837)	(22,777)	(146,73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7,115,463	253,434	5,738	37,374,635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識別減值客 戶貸款及墊款				
	未減值貸款及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		已識別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百分比
	組合方式評估 減值撥備	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撥備	合計	墊款總額百分比	
貸款及墊款總額(重列)	257,208,642	556,902	257,765,544	0.22%	
減值損失撥備(重列)	(1,109,849)	(287,187)	(1,397,03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重列)	256,098,793	269,715	256,368,508		

17.4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量

(a) 按擔保方式分析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信用貸款	2,551,202	125,095,630
保證貸款	1,376,622	58,485,985
附擔保物貸款	33,593,545	74,183,929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7,521,369	257,765,544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17.4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量(續)

(b) 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總值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253,945,174	3,263,468	556,902	257,765,544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233,420)	233,420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2,925)	–	2,925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12,745	(112,745)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628)	628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780	–	(780)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購買的新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15,914,216)	(533,121)	(80,272)	(16,527,609)
核銷	(306)	(290)	(2,709)	(3,305)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4,459	10	–	4,469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200,702,708)	(2,566,843)	(448,179)	(203,717,730)
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總額	37,209,583	283,271	28,515	37,521,369

(c) 所持作信貸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

於2018年6月30日，不考慮所持抵押品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港幣28,515,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56,902,000元)。

按類別劃分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以及本公司所持作證券的相關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風險總額	減值撥備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個人貸款	20,272	14,534	5,738	5,296
公司貸款	8,243	8,243	–	–
	28,515	22,777	5,738	5,296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風險總額	減值撥備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個人貸款	22,149	15,012	7,137	5,385
公司貸款	534,753	272,175	262,578	398,639
	556,902	287,187	269,715	404,024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8 金融投資

	2018年 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	
– 非上市	75,761,4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證券	
– 非上市	10,673
	<u>75,772,145</u>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可供出售債券 – 以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上市	49,319,157
– 香港以外上市	54,193,369
– 非上市	78,905,157
	<u>182,417,683</u>
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 – 以成本計量	
– 非上市	36,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u>182,454,457</u>
持有至到期投資債券 – 按攤銷成本	
– 香港以外上市	3,895,864
(a) 按發行人分析的金融投資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50,438,407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5,323,0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證券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0,673
	<u>75,772,145</u>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0,325,010
– 公共實體	193,83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1,360,329
– 法人實體	40,575,285
合計	<u>182,454,457</u>
持有至到期投資	
– 政府及中央銀行	3,895,864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8 金融投資(續)

(b) 下表列出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由獨立評級機構指定的債券投資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證券	
AAA	—
AA-至AA+	—
A-至A+	—
A-以下	—
無評級 (1)	48,261,871
小計	48,261,871
外幣證券	
AAA	98,563
AA-至AA+	9,706,018
A-至A+	7,391,540
A-以下	3,980,051
無評級 (1)	6,323,429
小計	27,499,601
合計	75,761,472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列)	金融投資－ 持有至 到期投資 (重列)	合計 (重列)
港幣證券			
AAA	—	—	—
AA-至AA+	947,551	—	947,551
A-至A+	1,796,951	—	1,796,951
A-以下	—	—	—
無評級 (1)	31,806,582	—	31,806,582
小計	34,551,084	—	34,551,084
外幣證券			
AAA	1,857,582	—	1,857,582
AA-至AA+	23,606,131	—	23,606,131
A-至A+	50,798,910	3,895,864	54,694,774
A-以下	27,242,370	—	27,242,370
無評級 (1)	44,361,606	—	44,361,606
小計	147,866,599	3,895,864	151,762,463
合計	182,417,683	3,895,864	186,313,547

(1) 主要代表由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投資及交易證券，該等證券並未被獨立評級機構予以評級。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9 固定資產

	建築物	設備	運輸工具	物業裝修	合計
成本					
截至2018年1月1日	518,182	298,827	4,118	134,165	955,292
增加	-	8,532	-	-	8,532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518,182)	(248,794)	(4,118)	(48,047)	(819,141)
截至2018年6月30日	-	58,565	-	86,118	144,683
累計折舊					
截至2018年1月1日	(328,893)	(173,908)	(1,533)	(59,512)	(563,846)
本期折舊	(961)	(8,494)	(104)	(9,335)	(18,894)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329,854	151,370	1,637	21,426	504,287
截至2018年6月30日	-	(31,032)	-	(47,421)	(78,453)
賬面淨值					
截至2018年6月30日	-	27,533	-	38,697	66,230
	建築物 (重列)	設備 (重列)	運輸工具 (重列)	物業裝修 (重列)	合計 (重列)
成本					
截至2017年1月1日	518,182	262,279	5,781	119,871	906,113
增加	-	43,959	1,818	29,961	75,738
處置	-	(7,411)	(3,481)	(15,667)	(26,559)
2017年12月31日	518,182	298,827	4,118	134,165	955,292
累計折舊					
截至2017年1月1日	(317,354)	(130,891)	(3,087)	(51,208)	(502,540)
本年折舊	(11,539)	(50,428)	(1,927)	(23,971)	(87,865)
處置	-	7,411	3,481	15,667	26,559
2017年12月31日	(328,893)	(173,908)	(1,533)	(59,512)	(563,846)
賬面淨值					
2017年12月31日	189,289	124,919	2,585	74,653	391,446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0 其他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應收利息	409,160	2,865,486
結算賬戶	1,620,978	1,334,4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10,507	1,314,932
投資性房地產(a)	–	361,003
無形資產(b)	–	1,875
	2,640,645	5,877,791

(a)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重列)
期／年初餘額	361,003	312,483
物業重估增值	–	48,520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361,003)	–
期／年末餘額	–	361,003

本公司投資物業所在地均存在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外部評估師可以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做出合理的估計。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 (重列)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不動產	–	–	361,003	361,003

位於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最近一次估值以201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由具備資質的獨立第三方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其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場法。所使用的輸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長率、資本化率和單位價格等。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0 其他資產(續)

(b) 無形資產

本公司擁有自動櫃員機連接到銀通的中央數據處理系統的權利。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重列)
期／年初餘額	1,875	1,875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1,875)	-
期／年末餘額	-	1,875

管理層認為上述無形資產具無限使用期限，因為使用銀通的中央數據處理系統的權利，預計將無限期有助於現金淨流入。該無形資產在使用期限被確定為有限前不予攤銷，但將在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無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49,218	2,210,433
最終控股公司之後償貸款	2,000,000	11,513,1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附註30)	-	7,384,549
合計	3,349,218	21,108,085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6)	232,869	8,082,521
交易性證券的淡倉	-	2,972,678
合計	232,869	11,055,19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信貸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3 客戶存款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款	8,381,853	16,743,737
儲蓄存款	55,370,771	88,130,005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存款	90,705,256	336,840,442
	154,457,880	441,714,184
包括：		
保證金存款	728,179	1,540,392

24 已發行存款證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	-	13,836,549
以攤銷成本計量	-	8,178,169
	-	22,014,718

25 已發行債券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a)	-	21,578,563
以攤銷成本計量	-	17,310,104
	-	38,888,667

(a) 該等債券初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相關金融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而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因此，債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列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化。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6 其他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應付利息	575,319	2,527,171
結算賬戶	6,263,587	1,384,587
預扣稅	2,334	27,091
其他	602,289	634,666
合計	7,443,529	4,573,515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
2017年12月31日(重列)及2018年1月1日	300,000,000	300,000
2018年6月30日	17,900,000,000	17,900,000

28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

下表載列本公司向其客戶承諾的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的合約金額：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開出保函及擔保	132,681	5,750,686
信用證承諾	96,668	3,520,515
承兌匯票	61,995	3,301,476
信用咭承諾	6,550,475	6,500,384
其他承諾		
– 1年以下	702,552	6,352,755
– 1年及以上	3,038,893	17,002,128
	10,583,264	42,427,944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8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續)

資本開支承諾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已簽訂合同但未撥付	1,364	1,340

經營租賃承諾

以本公司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1年以下(含1年)	12,733	246,760
1至2年(含2年)	-	106,574
2至3年(含3年)	-	32,004
	12,733	385,338

於2018年6月30日，若干經營租賃合約由香港分行簽訂。本公司對這些經營租賃合約並沒有經營租賃承諾。

29 簡要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為少於或等於90日，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重列)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附註13)	2,624,627	4,028,41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附註14)	48,320,023	3,583,379
	50,944,650	7,611,793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0 抵押品

抵押資產

抵押資產主要為購回協議項下的抵押品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抵押資產		相關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證券投資	-	7,715,369	-	(7,384,549)

回購協議項下的已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若干抵押證券所有權已轉讓予交易對手的交易。

售後回購協議乃本公司出售證券，並同時附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證券(或基本相同的資產)的交易。由於回購價乃預定的，本公司仍然承擔實質上所有出售證券的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以及回報。視為抵押原因為本公司仍保留了該等證券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此外，其就已收取的現金確認金融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於協議期間本公司不能使用該等證券，但在財務報表中沒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列示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21)。

31 關連方交易

(a) 與財政部交易

於2018年6月30日，財政部持有最終控股公司197.03億股(2017年12月31日：197.03億股)，佔總權益的26.53% (2017年12月31日：26.53%)。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財政部有銀行交易，該類交易包括購入及贖回財政部發行的投資類證券以及財政部在本公司的存款。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財政部發行債券	1,996,607	14,576,507
應收利息	8,707	164,342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69,044	172,677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1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財政部交易(續)

本公司與財政部之間的交易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	%
財政部發行債券	3.42	3.39

(b) 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滙豐控股」)交易

於2018年6月30日，滙豐控股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138.86億股股份(2017年12月31日：138.86億股)，佔本公司總股本18.70%(2017年12月31日：18.70%)。本公司與滙豐控股的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按市價支付。

主要餘額及交易量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71,376	88,0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88,635	1,345,478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193	1,311,450
應收利息	8,050	16,4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	234,448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7,165	549,458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855,271	96,808,798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7,876	17,952
利息支出	990	18,04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83

本公司與滙豐控股之間的交易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75	4.0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1	0.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0.02	0.04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1 關連方交易(續)

(c) 與同集團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同集團附屬公司交易的定價按照一般商業銀行決定。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資產	39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4,717	327,145
客戶存款	903,109	1,050,139
應付利息	5	-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2,553	2,864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060	13,495
利息支出	873	25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871	7,930
其他營業支出	55,836	66,756

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客戶存款	0.1	0.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0.04	0.01

(d)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易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691	1,481
客戶存款	53,118	51,743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2017
利息收入	5	7
利息支出	302	28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2	96

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1 關連方交易(續)

(e)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按市價支付。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599,939	347,885
應收利息	1,727	84,934
衍生金融資產	27,248	40,9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336,553	18,872,051
應付利息	11,346	85,453
衍生金融負債	182,309	113,020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283,725	128,786
利息支出	33,870	276,767
其他營業支出	82,855	-

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之間的交易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2	0.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0.03	0.02

3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本公司無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33 比較數字

比較期間財務報表的部份項目已按本期間財務報表的披露方式進行了重分類。